

第七條所稱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意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6.28. 台內著字第82148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8日

按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」。所謂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」，係指「編輯著作」乃獨立於著作之著作，其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，而非附屬於原著作或所收編之著作；且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「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」之規定，「編輯著作」一旦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時，對原著作或被收編著作的著作權亦不生影響。（內政部82.6.28.臺內著字第八二一四八二〇號函）